

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为目标，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选择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积极性，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保障，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类）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类）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为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专业（类）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确定专业（类）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招生计划的5%），组织专业咨询工作，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转入学生

的已修学分认定与教学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与限制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习成绩优秀，在现修专业应学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0%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当下所学课程全部合格；

2. 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高考科目成绩达到良好（按总分 70%折算）及以上；

3. 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基础课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学生有某种疾病，经鞍山市中心医院或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检查证明（特殊情况者，就医检查医院需经学校同意），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四）学生休学期满复学后，因原所学专业或专业方向调整（更名或撤销），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五）高中或大学参加与拟转入专业有关的竞赛并获得名次的学生；

（六）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七）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其创业内容需与专业有一定的关联性。

第六条 艺术类和体育类录取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入学院进行专业考核选拔后，可转入省专业统考科目相同的同类其他专业。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二）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第二专业学位等；

（三）本科三年级及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四）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八条 每年5月初，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学生学籍异动等情况向教务处上报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专业（类）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和各专业（类）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九条 每年6月末，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和准入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按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十条 每年7月，转入专业（类）所在学院按准入条件和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收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在学校官网及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存档备案。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已修公共课学分计入转入专业的总学分，已修原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置换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置换新专业的课程学分，不能置换的课程必须按照转入

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读。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从转入新专业起，按照新转入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学生处和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起施行，2021、2020 级仍按照原《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鞍师发〔2017〕88 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